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陳志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8554號確定之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現已查封聲請人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惟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00年8月1日核發，並於同年月3日、5日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地，因未能會晤聲請人本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而於同年月8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出所，而後生寄存送達效力，然聲請人於100年間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應不生送達效力，而系爭支付命令於核發三個月內，均未能送達於聲請人本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之規定，該支付命令應已失其效力；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乃信用卡債權，存在於81年之前，然訴外人花旗商業銀行遲於100年間始提出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顯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退步言之，縱系爭支付命令確係有效成立，然相對人於114年9月25日始向本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請求自8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其中自114年9月25日回推5年即109年9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應已消滅時效。聲請人業已向

01 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事件法第18條第2
02 項規定，請求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於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3 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5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8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
09 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0 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
11 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
12 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
13 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
14 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
15 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
16 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
17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除別有規定
18 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債務
19 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
20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21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
22 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23 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24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112年11
25 月29日修正公布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故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
27 序編施行後確定者，僅有執行力，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
28 力，債務人得就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提起訴訟予以爭
29 執；但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
30 序編施行前確定者，即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應有既判
31 力。再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01 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02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
03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
04 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
05 為異議原因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限於「執行名
06 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者，始足當
07 之。

0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之系爭支付命令係屬
09 修正前所核發之支付命令，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
10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11 效力，是除支付命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由外，應
12 受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兩造不得為反於確定支付命令意
13 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論斷。惟聲請人於本院提起
14 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顯發生在該
15 支付命令成立前，非支付命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
16 由，依前揭說明，法院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論
17 斷，聲請人之起訴難認合法，其據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
18 序，自難認為有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非支
20 付命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由，應受支付命令既判
21 力之拘束，其起訴難認合法，系爭執行事件應無停止執行之
22 必要，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
23 執行，要難准許。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念慈

